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由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用住房公积金，委托银行向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和在职期间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离退休职工发放的贷款。

2018年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

1、具有合法有效身份；

2、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3、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状况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4、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5、具有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

6、符合委托人规定的有关贷款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条件；

7、提供委托人认可的担保；

8、借款人夫妻双方均无尚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贴息贷款；

9、符合委托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住房公积金贷款缴存条件

1、购买政府部门审批的政策性住房的借款申请人，原则上应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12个月（含）以上，申请贷款前6个月应足额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申请贷款时处于缴存状态。

2、购买非政策性住房的借款申请人，原则上申请贷款前12个月应足额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申请贷款时处于缴存状态。

3、借款申请人为在职期间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离退休职工。